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

## 关于选派本科生赴加拿大开展实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留金秘美[2013]7262号

有关单位:

为积极配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促进中国与加拿大两国教育文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校本科生的国际化培养,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信息技术与综合系统数学组织(以下简称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英文名称 Mitacs)关于本科生实习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100名中国优秀本科生赴加拿大开展科研课题实习。请贵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现将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专业排名在院系的前10%;
  - (2) 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
  - (3) 为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学生,或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
  - (4) 具备出色的英语口语及写作能力。
3. 身心健康。

4. 本项目选拔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 二、选派领域及实习内容

1. 学生实习专业领域主要涉及但不仅限于自然科学、科技、工程与数学等。

2. 主要实习内容包括：

-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
- (2) 通过报告、游学、会议及联谊活动等形式与加拿大各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
- (3) 参加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举办的关于团队合作、问题解决、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方面的研讨会；
- (4) 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各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
- (5) 准备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非学术性论文，就大学教育创新展开交流；
- (6)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 三、资助内容和实习期限

对于被录取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相应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标准提供实习期间 2 个月的生活费、一次性中国与加拿大之间的经济舱往返国际机票及签证申请费；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将负责学生在加拿大实习期间一个月的生活费、医疗保险费、安排后勤事宜及组织项目活动等相关费用。

本项目实习期限为 3 个月。

## 四、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

1.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接此通知后，请各单位根据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提供的可申请课题列表（见网站 <http://www.mitacs.ca/globalink>）择优推荐

人选。各单位在选拔时尽量避免集中于某个专业，经过评审的推荐人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3. 请各单位通知被推荐人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间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成网上报名。网报时，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渠道”，拟留学单位及导师等信息请按照向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

4. 被推荐人需于 2013 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间登录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网上报名系统 <http://www.mitacs.ca/globalink>，完成网上申请。

5. 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1）单位正式公函（需附被推荐人员名单）；

（2）《出国留学申请表》：需在网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经本人签字方有效；

（3）《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6. 需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一式两份）

（1）本科期间成绩单（中英文）；

（2）个人简历（中英文）；

（3）两封推荐信（英文）；

（4）实习计划；

（5）英语成绩证明。

上述材料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 五、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

单并提交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最终根据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评审结果录取 100 人。被录取人员计划于 2014 年 6-9 月期间在加实习。

六、本项目录取人员本科毕业后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如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研究生学位，亦不受回国后工作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七、本项目录取人员将在加拿大开展为期 3 个月（12 周）的实习，录取人员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请各单位提前安排协调好相关事宜。

八、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佳睿

联系电话：010-66093952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信箱：jrliu@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美大事务

部

邮政编码：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